

西 泠 印 社 文 件

社团发〔2018〕4号

关于印发《西泠印社理事会理事履职守则》的通知

西泠印社秘书处、全体社员、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依规治社，规范社团管理，《西泠印社理事会理事履职守则》已经2018年11月12日西泠印社第九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泠印社理事会理事履职守则

(2018年11月12日，经西泠印社第九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西泠印社理事会理事在社团发展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规范理事履职行为、提升理事履职实效，根据《西泠印社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西泠印社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文艺工作“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党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三条 本守则适用于西泠印社理事会理事。理事由社员中选举产生，在社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应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西泠印社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在中共西泠印社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西泠印社秘书处负责本社理事的履职管理工作，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负责本守则的解释和实施。

第二章 履职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理事会是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理事应团结广大社员，努力完成社员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并负有支持与监督社长、执行社长、副社长及秘书处工作的权力

与职责。

第六条 理事任职期间，应按要求参加社员大会、理事会，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由印社组织召开的其他会议，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第七条 理事参加会议，应遵守社团工作组织纪律和会议纪律，认真对待会议研究讨论的内容，合法行使权利、合理发表意见，并带头贯彻执行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

第八条 除年高体弱等原因外，理事每年至少应参加一次由西泠印社组织开展的年度主题活动或各类专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春秋雅集、艺术展览、学术研讨、主题创作、作品评审、非遗展演、艺术采风、社员固定活动日、文艺志愿服务等。

第九条 理事应带头潜心艺术创作与学术研究，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养，主动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准、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第十条 理事应发挥自身专业资源优势，参与、支持和指导各艺术研究机构、中国印学博物馆、西泠印社书画篆刻院、西泠印社社友会等社团职能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应本着就近便利原则，积极发挥自身专业号召力和地域影响力，关心扶持所在地区的印学社团组织，搭建所在地区印学社团、艺术机构与西泠印社交流合作的桥梁，并协助做好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应在学术引领、修身自律等方面率先垂范，遵守公德、恪守艺德，珍惜艺品、珍重形象，热心公益事业，发扬奉献精神，自觉维护本社荣誉，推动艺品和学风建设。

第十三条 理事应带头支持配合秘书处及相关部门工作，主动提供和完善个人艺术档案，在个人信息变更时及时告知，确保与社团间联络沟通顺畅，并自觉接受秘书处的履职考核。

第三章 履职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理事履职情况实行登记考核制度。建立理事履职档案，凡理事在任期间的艺术创作和学术研究成果情况、参加西泠印社会议和活动及其他履职情况，均应主动报予社团秘书处记录入档。理事履职档案由秘书处定期统计和汇总分析，视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严格会议和活动的请假制度。理事接通知后，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应提前向秘书处或会议主办方请假，并说明理由；会议或活动过程中需要请假的，应及时向秘书处或会议主办方提出请假要求，并说明理由，不得擅自提前离开。

第十六条 严格履职管理。理事会理事除年高体弱等情况外，连续两年无故不履行理事职责，或存在下列情况、因履职不到位对印社造成负面影响的，经秘书处核实后，情节较轻的，给予社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或多次批评仍不改正的，由秘书处提交社长会议研究，经党委审议，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暂停理事职务等处分：

1. 连续两年以上对履职范围内应当参加的会议、活动、调研等工作，不支持、不配合、不参与，且不履行请假手续的；
2. 不正确行使职权，公开发表与党和国家政策相悖，或与《西泠印社章程》和相关社团规章制度、会议决议不符的言论，

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不遵守组织纪律，在参加社团会议、评审、调研等工作时，干扰和影响他人，或擅自对外泄露应当保密的工作内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言行修养失德失范，有损印社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暂停理事职务以当届为限，在此期间暂停参与本社的相关职务活动。处分决定记入理事履职档案和社员档案，并通报理事会及理事本人。

第十七条 理事履职情况应适时向社长会议通报。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对于专业成就突出、履职积极的理事，举办与本社有关的作品展和专业讲座、出版作品集和学术专著的，可给予一定形式的支持或资助。对于长期认真履职和对社团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理事，可给予一定形式的鼓励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